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闽02破12号之四

申请人：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5月20日，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2025年11月18日，本院作出(2025)闽02破申30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；截至目前，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443.07元，其中刻制印章费130元、邮寄费256元、交通费57.07元，后续还将产生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交通费等破产费用；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为银行存款133.66元、期货账户余额93.81元、1家对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（未实际经营、无资产）、1笔对外应收债权8900元（拟诉讼追收）、股东未缴出资款及其他应付款（股东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）。公司暂无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，故请求本院终结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

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厦门美合油脂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胡 欣
审 判 员 李 吟
审 判 员 郭 泽 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钟 军
书 记 员 何 晨 莹
书 记 员 张 浩

附：本案所适用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，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。